

巴利語 *posatha*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八期】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▼ 一四八

巴利語 *posatha* (*uposatha*)，梵文 *posadha*，藏文 *gso-sbyomg-ba*，中譯「布薩」。「布薩」是佛教徒誦戒與齋戒的日子，既指活動日子也指活動本身，本文將從 *posatha* 一字，探討布薩的緣起及其發展為布薩說戒的演變。

前言

Posatha (布薩) 是今日佛教僧俗於農曆每月十五與二九(三十)誦波羅提木叉戒與齋戒的日子，它既是指活動本身，也是活動日子的名稱。佛教的布薩雖原是承襲古印度傳統的一個習俗，但至今布薩的舉行仍可發揮僧團和合與清淨的功能。本文想從介紹 *Posatha* 一字，來探討此制度的源起與其發展成布薩說戒的演變。

布薩的原意

布薩源於吠陀的制度。在吠陀時代，新月(初一)與滿月(十五)被認為



文藝

是祭祀的吉祥日子，天神將會在新月與滿月日的前夕，來到祭祀者的家裡。所以，人們要在此時守齋戒，就稱為 uposatha (the Observance Day, the fast-day, 當今斯里蘭卡稱 Poya day)。Uposatha 來自吠陀梵語 upavasatha。Upavasatha 的動詞 upavasati, upa 意為 near (近)，字根 vas, 意為 to abide or dwell with (住)，是在一種禁戒的狀況 (to abide in a state of abstinence) ①，也是指祭祀前的淨身與淨心的齋戒準備。

在漢譯的阿含經②中提到，在每月八日與十四日，四大天王分別派遣大臣與太子下降世間，四大天王則於十五日親自下世間，他們觀察眾生是否供養父母、尊重沙門婆羅門、宗親，行施作福與受持齋戒。《大般若經》卷十二（大正八·三一〇下）也記載每月八日、二十二日、十四日、二十九日、十五日、三十日，諸天眾會。這些日子在當時的印度被視為行善作福的吉祥日，各種沙門外道的修行者也在這些日子持齋禁戒，並集眾為弟子們說法。

依據律藏的記載，佛陀開始注重印度此一傳統習俗，緣起於摩竭陀國國王頻毘沙王的建議。他發現沙門外道於布薩日對人們說法，因而贏得信眾的尊敬、信心與供養，乃向佛陀建議僧團亦可如此，能令眾得福，並使正法久住。

佛陀便制定比丘們在每半月的第八、十四、十五日集會布薩。(3)

《巴利律》詳細記載著佛教布薩內容的發展過程。首先制定比丘們共聚一處，比丘們遵照佛陀的指示而集會，但卻靜默而坐，人們聽不到佛法，乃輕視並譏嫌比丘們像啞豬般；遭受譏嫌後，佛陀便規定比丘們集會說法、說戒；最後發展為於布薩日說波羅提木叉戒。至此，佛教的「布薩」便專指「說戒」一事了。

布薩源於吠陀祭祀前的齋戒準備，印度的沙門外道乃以此作為集會說法的日子，而佛教沿用此制度，也在發展中成為今日僧俗的誦戒與齋戒。由此可知，佛教應是先沿用設定布薩日的集會，而後才有布薩日與說戒結合的規定，且後來發展出「布薩即是說戒」之意。

布薩日的日期

有關沙門外道的布薩日，大部分的律藏都提到月八，十四與十五日。(4)剛開始佛陀也隨順習俗要弟子們於此三日集會。當佛教布薩的內容為說戒時，如



果依當時習俗想必也是月八，十四與十五日布薩說戒。但是佛陀開始制定說戒時，並沒有規定比丘們什麼時候說戒，因此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與《巴利律》記載，由於弟子天天說戒，疲累不堪，而後有布薩日說戒的規定（《巴利律》明確規定第十五日是布薩日）。如此看來，說戒與布薩日可能是後來的結合。《五分律》（大正二二·一二一中）記載佛陀允許月八日、十四日兩天說法，十五日布薩；《十誦律》（大正二三·一五八中）佛陀允許十四日、十五日二種布薩。二種布薩是十四日與十五日，還是十四日或十五日呢？依據律藏中，有關十四日（或十五）布薩的客比丘，與十五日（十四）布薩的舊比丘，要如何決定布薩日子的資料看來，可推測二種布薩應可於其中擇一日（十四或十五）。《巴利律》（*Book of the Discipline* VI p. 136）也是記載佛陀允許在第十四日或第十五日說戒。

律藏的「半月半月布薩」是怎麼算的呢？這或許與印度曆法的計算方式有關。當時印度將一個月分為二月，稱為白月與黑月，每月只有十五天，這就符合律藏月十四（五）說戒的記載。半月半月布薩之說，也許是後來將一個月以三十天計，如《巴利律》所提到的，在每半月的第十四或十五日，亦即現今每

月的第十四（五）與二九（或三十）日。《四分律》、《巴利律》與《十誦律》還提到月初日或十六日，這是佛陀所允許布薩的彈性時間。也就是說，白月十四、十五或黑月初日（今十六日），以及黑月十四、十五或白月初日（今初一日），都是可以布薩的時間，《四分律》（大正三二·九九八中）記載，有十四、十五日與月初日三種布薩。所以，如果直接說布薩日是初一與十五，是有待商榷的。(5)

佛教的布薩

〔布薩即八戒、布薩即清淨〕

《根有律》（大正二四·五二九上）中，「布薩」漢音譯為褒灑陀、逋沙他、優波婆沙，義譯為淨住或長養。「褒灑」是長養的意思，而「陀」有持或淨除的意思，因此「褒灑陀」意為：長養善法，攝持自心，淨除不善。《毘尼母經》（大正二四·八一四中）解釋布薩有斷與清淨的意思，能斷除所犯之過，及



一切煩惱不善法，而獲得清淨。

《增支部》中的〈布薩本質經〉 *Muluposatha Sutta* (AN III.70) 記載，佛陀為毘舍佉詳細解釋牧牛者的布薩、尼乾外道的布薩、聖者的布薩 (the *Uposatha of the Noble Ones*) 三種布薩的不同。佛陀於此經開示，聖者的布薩是要藉由隨念如來、法、僧伽、戒、與天的修持，而使心清淨且斷煩惱。另外，在〈布薩本質經〉、〈布薩經〉 *Uposatha Sutta* (AN VIII.41) 與〈佛為毘舍佉說布薩經〉 *Visakkhuposatha Sutta* (VIII.43)，佛陀又為比丘與毘舍佉解釋，聖弟子如何成就八分布薩，而得大果與利益。佛陀開示：阿羅漢們盡形壽斷殺生、斷不與取、斷虛誑語、斷穀酒、離非時食、背馳歌舞唱伎、離持華鬘塗香、斷高大床等八事，即成就聖者布薩，而獲大利益，佛弟子亦應學習阿羅漢盡形壽受持此八事而行布薩。

從以上經典，我們發現聖者布薩所受的八事與八戒相同，由此可知，與布薩日息息相關的戒法是八戒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（大正二五·一五九中）也提到：「受行八戒，是則布薩。」佛陀於不同的經典分別對比丘與居士們開示，在布薩日受持八戒的功德與利益。今日，八戒是在家居士所受的出家戒

法，但根據經典資料，也許我們可以假設，在波羅提木叉學處未建立前，八戒是比丘們受持的基本戒條。佛陀在布薩日向比丘們與信眾說八戒的功德與利益，而信眾也在此日受持八戒，過一日清淨的離欲生活。

〔布薩與說戒〕

依據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，佛陀考慮有些比丘沒有聽聞戒法，不能誦學、不能憶持，因而制定布薩的內容為說戒，而後因弟子日日說戒過於疲累，才制定於布薩日說戒。因此，布薩日說波羅提木叉戒，或布薩即是說戒之意，可以推測皆是後來的解釋。英國語源學家羅門（Norman）認為uposatha是佛陀引用自婆羅門，而轉化其意義的用語之一。布薩原是吠陀為了準備祭祀的齋戒行為，但在佛教，它轉化成僧尼說戒與信眾聽法、受八戒的日子。它不再只是屬於為了舉行祭祀的清淨儀式，而是依據布薩的清淨意，演變成僧眾違犯戒律的發露與懺悔的機會。⁽⁶⁾

說戒，依波羅提木叉的意思有不同的發展階段。佛陀成道後的前十二年，他以「善護其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



大仙人道。」偈頌為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而後，因有比丘犯不淨行，從此佛陀開始制定學處，不再說戒偈，而廣分別說。後來，佛陀於布薩時，發現眾中有不淨比丘，決定不再為弟子們說戒，此後由比丘們自行說戒。

〔布薩與懺悔〕

《四分律》（大正二二·八二四中）與《巴利律》（Vin II 241）記載，比丘們自行說戒後，規定犯戒者不得聽戒，或不得向有罪者說戒。若犯戒比丘出席，其它比丘應遮說戒。因此，犯戒者若要參加說戒，則要在說戒前先懺悔清淨。換句話說，只有清淨者才能參加說戒。印順導師解釋，布薩的主要意義在於比丘們的清淨，而不是著重於誦說《波羅提木叉戒經》。（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頁216-219）所以在誦波羅提木叉以前，如沒有來參加的要「與清淨」，向僧伽表示自己已是清淨的，沒有犯過失；有罪的則要先懺除清淨才說戒，因為「眾不清淨，不得為說波羅提木叉故」。但是，這種事先懺悔清淨後再說戒的方
式，是否是後來的演變呢？

西方學者Jotiya Dhiraśekera認為，最早的說戒，懺悔與處罰皆是在說戒過

程中進行的。(7)無論有無犯戒，只要在同一界內(《四分律》大正二二·八一九中)均須出席說戒，當說戒者問：「是中清淨否？」犯戒者應當於此時發露與懺悔。有無犯戒者均參加說戒，經由說戒的儀式，在說戒過程中接受檢核，以沉默或表白來表示自己的情況；若犯戒，僧團將給予該有的處置。這可能是較早階段的情況，而整個過程就是布薩。

戒律規定犯戒者不可參加說戒(大正二二·一二四下)，這可能又與「同一界內都要出席布薩」產生衝突。為了考慮有罪者不能參加，但又要同一界內所有人都出席說戒，除了生病與特殊情況之外，犯戒者在說戒前先懺悔，就可兼顧前述二項考慮。說戒前先懺悔的作法，就是先對犯戒者^⑧舉行處置的羯磨，或犯戒者到某比丘前表白懺悔(較輕的波逸提罪)，然後大眾才可開始說戒。但若在誦戒中憶念有罪，說戒時仍可表白，方式是先向鄰近比丘說。假設此時，大眾並沒有給予該有的處罰，例如行「別住羯磨」等，那此羯磨必定要在下一次說戒前完成。布薩的意思，在此時似乎除了說戒之意，還包括說戒前的懺悔儀式，或處理僧團種種爭議之事(大正二三·一六四下)。大部分律藏可以看到，說戒、布薩、布薩羯磨一起並列出現之字詞，由此可知，凡於布薩日所



文藝

做的，可令僧團清淨與和合的，都可說是布薩的內容。

結語

布薩日是古印度的一個習俗，在吠陀時代，它與祭祀有關，其他外道雖不主張祭祀，他們也以為信眾說法為布薩日。佛陀雖後來也接納此習俗，但它是個白衣受持八關齋戒與比丘們聚會，並向信眾說法的日子。

與布薩有關的是說戒。說戒本身有其不同的發展階段，從說偈頌作為結合僧團的方式，到學處開始建立後的廣說分別學處，到最後的半月誦《波羅提木叉戒經》。經過此發展，波羅提木叉的意義也從一切善法的依止處，到變成專有名詞的戒經（各別戒法可趨向解脫）。在佛陀制定說戒後，每半月的第十四或十五日成為說戒的日子。而此時用在佛教的「布薩」一詞，從其內容而言意指說戒、或包含各種羯磨的舉行，從其意義而言乃指清淨與和合。

儘管大部分波羅提木叉之戒條，與現今時代環境有些距離，但半月半月布薩的意義，一方面可強化僧團的和合，另一方面更提供個人反思自己身行是否

與教法一致的機會。佛陀制定布薩的意義是從僧眾個人身心淨化，到僧團清淨和合的維繫，當今僧眾雖有布薩的舉行，更應警覺避免在形式下，失去了布薩的真正精神與意義。

【註釋】

- (1) Monier-Williams, *A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*, (Oxford, 1899, Revised edition, Delhi, 1963), 206.
- (2) 《大正藏》，冊一，頁四九五中；冊一，頁一三四中；冊二，六二四中。
- (3) I. B. Horner, *Book of the Discipline IV*, (Oxford, PTS, 1996), p. 130. 有關布薩的日期詳見後面的討論。
- (4) 《根有律》的算法是將月八、十四、十五日意指為每半月的第八與第十四或第十五日，因此，有四齋日：八、十四（十五）、廿三、廿九（三十）日。《巴利律》記載是指半月的第八、十四日與十五日（*Book of Discipline IV*, p. 130），此算法一個月就有六日，白月的八、十四、十五日與黑月的廿三、廿八（廿九）、廿九（三十）日。



(5) 羅因〈佛教布薩制度的研究〉《華梵大學第六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—下》(頁412)一文中說：正式的布薩，應該是指初一、十五日比丘們聚集在一起說波羅提木叉 (paṭimokkha) 的集會，才算是正式的布薩。

(6) Norman, 'Theravāda Buddhism and brahmanical Hinduism', in *Collected Papers IV*, 278.

(7) Jotiya Dhirasekera, *Buddhist Monastic Discipline*. (Colombo 1981).

(8) 這裡所說的有罪者，可能是在上一次說戒完，到另一次說戒前，有犯戒而尚未被處置者。